

堵住食药涉罪人员“重操旧业”之路

襄阳樊城:推动建立健全食药安全领域违法犯罪从业禁止工作机制

亮点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锐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讲述了一件由“震惊”引发的办案故事。当时,他们正在对一起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沟通时听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提道:“我们目前还几乎没有对食药领域涉罪人员作出过从业禁止的行政处罚,也就是说,这些人有可能继续从事相关职业。”

这样一番话让检察官震惊之余也意识到,一个亟待解决的新难题摆在了眼前。

“人民路有家保健品店在卖‘特效药’,吃了心慌得厉害!”2024年初,有群众向公安机关报案。卷宗里的照片显示,这家保健品店的货架上摆满了“老中医”“肾黄金”“金枪不倒”等包装花哨的保健品。侦查机关将案件侦结后于同年2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经专业检测,这些所谓的“保健品”均含有非法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对人

体危害极大。

同年3月,樊城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杜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在案件办结后,该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该院近三年来办理的食药领域犯罪案件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比对和筛查。结果显示,相关部门对辖区保健品店存在监管漏洞。为此,该院于同年12月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随即对辖区保健品店开展排查工作。同月,该部门答复称,将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规范药店经营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防严控严查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然而,今年1月,该院检察官针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时,发现了一个更棘手的问题:像杜某这类人刑满释放后,仍可能“重操旧业”。

检察官了解到,在法院对此前的案件作出判决后,相关部门无从得知判决情况,所以对涉食药犯罪人员的处罚处于停滞状态。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相关部门并未依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规定对食药涉罪人员作出从业禁止行政处罚,也未建立统一的从业禁止人员登记录入和工商注册拦截系统。此外,相关部门与法院尚

未建立裁判文书送达机制,导致部分案件虽已由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但相关部门未能获知判决结果。这一系列问题暴露出相关部门在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上存在明显的监管漏洞。

为填补食药涉罪人员重操旧业的监管漏洞,该院于今年5月20日向相关部门制发从业禁止专项检察建议,同时深入调研,就处罚主体、处罚形式、刑行衔接等实务操作难点堵点与相关部门会商研讨,凝聚协同治理共识。

6月11日,相关部门作出了该区首例食品安全犯罪从业禁止行政处罚。次日,樊城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建立食药安全领域违法犯罪“从业禁止”工作机制(试行)》,探索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行衔接+从业禁止”全链条预防惩治模式。《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强化协作、细化流程,构建了“预防、查处、惩戒、宣传”的惩治体系。据悉,《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已对7名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人员实行终身禁业。

食药领域从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138条规定**,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药品管理法第118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第141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接第一版)

防范风险“加”动力,解决诉求“减”阻力

崂山区,不仅拥有青岛“城市名片”崂山风景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上更是观察青岛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在这里,缔造了青岛制造业“五朵金花”佳话的家电等传统优势产业蓬勃发展,人工智能等特色产业也聚链成群,全面起势。

然而,在经济一片向好中,偶尔也会出现阻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不和谐因素。日前,记者来到崂山区检察院,听检察官讲述了一起打击“企业内鬼”串通招投标案件。

2022年6月,青岛一家电器公司通过招标系统公开发布了招标需求。作为该电器公司的员工,张某负责主导资源方招标、中标单位确认等工作。

为使投标人赵某(另案处理)竞得该项目,张某指使其评委给赵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打高分,并亲自“协调”有不同意见的评委,导致评委迫于压力,将评分账户账号及密码交与张某的下属员工。随后,该员工进入评委的评分账户,给该围标公司打出最高分,使其最终中标。

中标后,该电器公司与围标公司签订营销框架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报价金额400余万元。后围标公司将该项目转至赵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实施。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崂山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隋超说,当前串通投标犯罪案件呈现出犯罪主体多元化、犯罪手段隐蔽化、犯罪链条组织化的新特点,在办案中需要多头作战固定证据。

2024年1月,崂山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了解到该案案情,遂依法介入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了围标公司证人证言、投标保证金缴纳转账记录、银行转账记录等间接证据,以完整的证据指控体系突破了“零口供”,精准指控犯罪。

“我院还充分考虑到招标人与投标人存在内外勾结,多次围标、串通投标等情节,在庭审时提出不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向社会展现检察机关坚定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心和态度。”隋超说。

今年6月,青岛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依法以串通投标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在依法严惩侵害企业犯罪的基础上,青岛市检察机关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探索建立“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检察长”工作机制,通过聘任“检察官顾问”,开展“送企业的一封信”及“一次法律风险提示、一场针对性法治讲座、旁听一次涉企案

件庭审”等活动,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强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检察长带队走访企业952家,解决法律需求1200件次。

科技赋能“加”信心,生产经营“减”影响

企业的健康发展是社会繁荣稳定的重要基石。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是提振企业信心、改善市场预期的重要法治手段。

为落实最高检部署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青岛市检察院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该院检察长段连才亲自调度部署,将山东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与检察机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一体推进,“一盘棋”推动专项监督落实落地。

“少数经济犯罪案件由于取证困难、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案件长期未有定论,涉案企业长期处于‘悬而未决’的涉诉状态,企业发展受限。”青岛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张丽娜告诉记者。

刘某是一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始人,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024年10月,黄岛区检察院收到刘某的刑事立案监督申请,启动了专项监督案件办理机制。经过深入调查核实,检察官明确了涉案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性质等事项,认定对于股权收购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应当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刘某收购、转让股权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下午他打电话告诉我,企业刚刚签订了一份高达3000万美金的投资合同。”采访结束后几天,检察官给记者发来这个好消息。

深知“商机不等,效率就是效益”,青岛市检察院聚焦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探索高标建线索管理方式方法,创新打造了系统化线索管理机制,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发现并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

——对内,自主研发了“涉企案件”高质效办理平台,构建起贯通案件办理、问题分析、专项管理全周期的案件办理“一张网”。在青岛市检察院大数据中心,记者看到,“涉企案件”高质效办理平台已将专项监督范围内的案件全部纳入,对相关案件进行实时风险研判,做到低、中、高风险分离,实现低风险案件快办效率高,中风险案件精办质效高,高风险案件专办重效果。

——对外,联合多家单位拓展线索发现渠道,建立专项监督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支持办案等共同提升监督成效。今年5月,青岛市检察院联合金融机构等单位召开座谈会,以反向审视方式推动发现案件线索,并依托大数据平台模块做好精准甄别、分类处理。目前,该院

已甄别案件线索2件,均在办理中。

国际贸易“加”热度,基础设施“减”烦恼

夏日的胶济铁路,列车飞驰,班列繁忙。中欧班列(济青)国家集结中心青岛枢纽项目内,来自上合组织国家的货物正在入库,中国智造的电冰箱、液晶显示器等家电等待装车。

自唐宋时期起,胶州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如今,胶州作为山东半岛连接海内外的重要交通咽喉,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称“上合示范区”)核心区所在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上合示范区“货畅其流,物有所值”成为胶州市检察院的工作重点。

几个月前,中欧班列(济青)国家集结中心青岛枢纽项目周边因道路施工产生了大量扬尘污染,局部地区还存在内涝隐患。此外,项目周边道路不具备通车条件,导致大宗货物人车困难,很多货物需要远距离绕路才能送达,影响了企业正常经营。

今年3月,胶州市检察院在走访上合示范区内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时,相关企业负责人反映了上述情况。受理案件后,该院组成由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团队,多次前往相关企业了解情况、现场勘验调查,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项目周边环境展开综合治理。

经过多部门共同努力,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具备了通车条件,周边建筑垃圾倾倒、扬尘问题得到了解决。今年5月,首单约700吨的俄罗斯进口货物顺利入库,项目仓储板块正式进入试运营。

“一开始,我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

检察机关反映企业困难,没想到问题又快又好地解决啦!”看到货物运输顺畅,山东高速齐鲁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鹏止不住开心。

“在办理此案的基础上,我院履职主动延伸一步,与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工务段及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开展铁路沿线生态保护专项行动,联合解决了‘胶新线’未设置隔离带等安全隐患。”胶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闫瑞告诉记者。

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是胶州市检察院服务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聚焦上合示范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打造“胶连山海 检护上合”工作品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打出“组合拳”——

精准提供法律服务,设立上合示范区服务保障办公室,建立“即提即办+专人跟进”机制,让17名检察官担任“检察官顾问”,开展“问诊式”走访和“订单式”宣传8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200余次;

深化跨境法律研究,针对成员国法律差异,制定《巴基斯坦贸易风险防范策略》等法律告知书,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护航企业“走出去”;

回应贸易多元需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与工商联、上合示范区管委会等单位会签《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协作意见》,为“走进来”的企业明晰法律政策。

…………

海天交汇处,新的航程已然开启。从传统工业的全方位发展,到搏击深蓝的经济前沿,青岛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擘画着未来光明图景。在这里,检察机关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故事正在继续……

记者手记

厚植沃土万木兴

春江水暖鸭先知。营商环境的好坏,企业的感受最直接、最实在。4月25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企业”在“四稳”中居于重要位置。

企业稳则经济稳,企业活则经济活。“稳企业”稳的是什么?检察机关如何护航企业行稳致远?随着采访接近尾声,答案渐渐清晰。

山东青岛的一起蔬菜市场有限公司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让记者印象深刻。这家蔬菜公司因违法占地被综合执法单位罚款近300万元,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其他案件被判刑事处罚,导致公司发展停滞、资金短缺,行政罚款一直未能缴纳到位。检察机关受理蔬菜公司的监督申请后,充分开展调查核实,邀请多方召开公开听证会,促使蔬菜公司与综合执法单位达成行政处罚分期履行协议,并建议法院解除了对蔬菜公司的查封、冻结,让公司逐步走上正轨。关键时刻的司法助力,发挥出“减震器”作用,护航企业更好渡过难关。

“稳企业”,既要解其眼前之困,更要固其发展之基,增强经营主体信心。检察机关在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办结后,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协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真正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厚植沃土万木兴。司法的温度体现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细节里。落实“暖”的法治服务,优化“安”的营商环境,营造“稳”的发展预期,必然能从“引凤来栖”走向“引凤长栖”,持续释放经济发展动能。

弱电井里有猫腻

宁波海曙:查清“医院来电”骗局

本报讯(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陈添)“明明显示的是本地医院的电话,怎么接起来是诈骗电话?”这个曾让不少市民困惑甚至上当的骗局,竟是不法分子“黑”入医院固话线路所致。

今年2月,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一起离奇的案件:2024年底至今年初,栗某、杨某等人携带特制的“万能钥匙”,潜入海曙辖区内三家医疗机构的“心脏地带”——弱电井房。他们秘密标记固定电话线路,随后将关键信息传递给境外诈骗团伙。不久,同伙孟某冒充“中国移动”工作人员潜入医院,在标记过的地方接入特殊设备。一番操作后,远在境外的诈骗电话,竟在接听者手机上被“洗白”,显示为医院固定电话号码。经查,全国各地已查明的被害者财产损失累计超过80万元。

医院的“生命线”不能沦为骗子的“帮凶”!海曙区检察院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医院对弱电井的管理缺乏规范,存在部分电井门锁老旧、技术防控薄弱等问题,给犯罪分子搭建“诈骗专线”提供可乘之机。

5月,海曙区检察院依法向三家医院的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开出一系列“药方”:建议三家医院为弱电井房更换智能门禁、加装防护门、增加巡查频次;对该区医疗固话线路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严格的身份核实、登记备案、全程监督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我们第一时间对三家医院下发问题督改函,分别实行换锁、亮身份、查工单、做登记等措施。”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说道。目前,海曙区辖区20余家医院均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建立固话异常外呼监测预警机制,力求早发现、早处置。

随后,该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栗某、杨某、孟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上海市检察院】

通报近三年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工作成效

本报讯(记者 陈洁婷 潘志凡 通讯员 叶晓晨 赵美臣) 近日,上海市高级法院与上海市检察院联合召开发布会,通报近三年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并共同发布8起优秀案例。据悉,该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建立“青嘉吴”“嘉昆太”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探索办理涉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案件。该市检察机关落实长江大保护决策部署,开展长江船舶污染治理、长江十年禁渔等专项监督活动,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以及水污染、固废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油烟扰民等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污染问题,立案3775件,提起诉讼146件。

【土默特右旗检察院】

打通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贯通衔接途径

本报讯(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卢海燕)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与政协土默特右旗委员会联合印发《加强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工作实施方案》,旨在探索建立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衔接新途径。《实施方案》规定,要贯通监督工作重点,围绕促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政府、保护未成年人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职能。要贯通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双向衔接转化、协商座谈等机制,打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贯通衔接途径。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一站式”受理影响营商环境相关线索

本报讯(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张琼文)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发布《龙岗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白皮书(2024—2025年)》,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和下一步工作计划。2024年7月,在龙岗区检察院的推动下,龙岗区委、区政府挂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首家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龙岗区检察院,日常工作由该院承担,目前成员单位共35家。该中心主要负责“一站式”受理、分办、督办市场主体反映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据悉,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受理企业投诉事项102件。



8月12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联合渝北区法院前往江北区某村,就一起非法狩猎案进行现场公开审理。庭审现场,公诉人详细阐述了非法狩猎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后果,法院采纳了该院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被告人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庭审结束后,检法联合向现场旁听的村民开展普法活动。

本报通讯员游鑫洋 秦子灵摄

这份司法温情来自雪域高原

本报讯(通讯员 何雪 周秋苹)“如今,我和老伴儿已慢慢重建起对生活的信心。”近日,西藏自治区波密县检察院收到了一封来自江西省宁都县退役军人遗属的信件。得知写信人的生活有了起色,检察官心里踏实多了。

今年6月中旬,波密县检察院依托刑事案件每案必查与内部线索移送机制,从该院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发现一条涉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线索。经调查核实:胡某辉在波密旅游期间因交通事故死亡,他生前为退役军人,与父母长期居住在江西。案发前,胡某辉的收入是供养父母的主要经济来源,其父胡某林先天右肾缺失、患有痛风,需长期服药治疗。事故发生后,胡某辉的家属因处理事故、出庭应诉等事宜,家中负债颇多,然而,因被告人履行赔偿能力有限,所受损失大部分未能获得赔偿。

“儿子没了,我一身病,要不是老伴儿需要照顾,我活着也没什么意义。”面对被害人家属极度消极的情绪,办案检察官依托远程连线系统与胡某林及其他亲属细致沟通,全程引导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

经审查,胡某辉的家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波密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并安排专人跟进救助资金优先审批程序,从受理申请到发放司法救助金仅用时6天。确认救助金到账后,波密县检察院多次电话回访被救助对象,鼓励他们重拾信心。经过一次次的鼓励,胡某林夫妇已慢慢走出困境。